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皆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討論，缺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討論與執行規劃，宜運用會議進行委員會任務推廣及討論。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指定教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之承辦人，教師教學與行政工作負荷大，建議應設置專人處理。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之編列與書審項目一佐證資料編號相同，如編號以 1-1-1 與 1-1-2 等編列，雖放置於不同檔案夾，但仍有令人誤解之疑慮，建議將書審項目作為編號起始，如 2-1-1 與 2-1-2 等取代之。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七項作為佐證，並敘明 112 年度未有相關事件發生。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提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學則作為佐證。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二學期分別開設 20 與 17 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多數課程為融入之型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未來有獲獎之案例提供尤佳。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僅提供獎勵措施之說明，建議提供獲獎案例相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提供獎勵辦法，並提供2名參加活動差旅費補助之佐證，惟無其他獎勵之說明或佐證。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硬筆書法比賽，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時雖表示出題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但未提供佐證資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佐證資料為教師受邀至他校擔任講師,不符本項書審指標之定義。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佐證資料1-3-2 為電梯、廁所及飲水機旁的海報張貼照片,不符本項書審指標之定義。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佐證資料為教師協助他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受邀擔任講師,不符本項書審指標之定義。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並發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惟未提供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之佐證資料,相關宣導宜再加強。	